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96 (1998)
16 September 1998

第 1196(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392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1998)号决议,

回顾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安理会关于非洲局势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6),

审议了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依照上述声明提交大会(A/52/871)和安全理事会(S/1998/318)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认为必须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作为减少可用于武装冲突的军火的手段,

强调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铭记 1993 年《开罗宣言》(A/48/322,附件二),其中规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应将预测和预防冲突作为首要目标,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并强调安全理事会本身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确认其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恢复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是加强安理会所定军火禁运效力的有用手段的实例,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各项决定;
2.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作为履行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义务的一种手段,通过立法或其他法律措施将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定为犯罪行为;
3.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对非洲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年度 98-27164 (c)

报告中列入实质性的一节,说明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报告的可能违反禁运措施的情况,并酌情就如何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提出建议;

4. 鼓励上文第 3 段所述各委员会主席,除了委员会准则中已提到的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其他信息来源外,还设法与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和机构,包括在非洲的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安全咨委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建立沟通渠道,以便通过与相关地区有关各方更广泛地经常交换信息来改进对军火禁运的监测;

5.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将可能违反安理会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径通报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

6. 请上文第 3 段所述各委员会,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使用信息技术,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7. 欢迎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主动访问该区域各国,并请其他委员会在适当时也考虑这样做,以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各自任务规定中所定措施,从而促使当事各方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

8. 表示愿意在规定军火禁运时,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禁运的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并指出,经与有关国家协商后,调查军火贩运路线、追查可能的具体违规行径、在边界或入境点部署监测员等措施可能是适切的;

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考虑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后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以促进军火禁运的实施;

10. 强调安理会实施的军火禁运应有明确的目标和定期审查禁运措施的规定,以期按照各项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达成目标时撤销这些措施;

11. 请安全理事会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考虑采用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

